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鹿山功能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鹿山功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4.7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鹿山功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万元	1,304.79万元	2023年4月23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AU9T
法定代表人	韩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3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功能(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11.52	2,509.64
净资产	1,791.19	1,553.45
净利润	237.73	736.26
负债总额	1,220.33	956.19
营业收入	13,877.37	14,303.47
资产负债率	40.52%	38.10%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鹿山功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80,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5,5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10,911,509.43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近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鹿山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江苏鹿山、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50157712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5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577126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51,552.00

注:1、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从三方监管账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四方监管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501577121,截止2023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51,55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1,308.85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戴顺、彭立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式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江苏鹿山、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601577126,截止2023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929.9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戴顺、彭立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式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至2023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02,5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6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84,5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3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0,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律师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5,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3,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7%;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梁律师、郭保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第(2023)040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投资金额:32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金港控股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增加注册资本(简称"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32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用于偿还金港控股前期的美元融资。

(二)本次增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增资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截至本次增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金港控股增资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金港控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45,000万美元,用于偿还金港控股的美元融资。

2、2023年2月,经公司总裁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金港控股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用于通过金港控股向全资子公司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增加注册资本。

二、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三)注册资本:158,190万美元

(四)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五)增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被增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被增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165,8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23,6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42,22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0,6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49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885,80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96,4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89,3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8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81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增资用于偿还其前期的美元融资,能够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金港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机制对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增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金港控股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250,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250,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244,675	99.9979	6,314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062,041	99.9775	6,314	0.02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于2019年10月16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2021年12月31日转股66,299,905股,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6,282,415元变更为682,582,320元。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明泰转债合计转股11,427,949股。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6,100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6,100股。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9,871,2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163,956.72元,转增275,948,509股(总股本转增后不足1股部分舍去)。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合计变动353,530,263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6,282,415元变更为969,812,678元。

二、工商变更主要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

2、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4、住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6、注册资本:玖亿陆仟玖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圆整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8日

8、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五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海富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017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要求,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休市,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5月6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23年4月27日和4月28日暂停海富通货币A、海富通货币B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2023年4月27日和4月28日暂停办理海富通货币D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D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敬请注意;

2)2023年5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南京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4月27日起参加南京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4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1	
8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9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12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14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010130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131	
23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24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25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26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27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28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南京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南京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南京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南京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南京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南京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义乌云带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5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投资建设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浙江联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尚需双方另行约定,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公司与浙江联通的具体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义乌市场产业链供给侧转型升级,创建线上线下深入融合的贸易全过程,推动数字贸易、数字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推进一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算力支持,推动数据要素流动和集成,于近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合作建设运营"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国际数据中心"),具体合作方式尚需公司与浙江联通另行约定。

为推动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尽快落地,公司拟投资5亿元设立义乌云带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带路公司"),由该公司先行取得项目用地。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云带路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浙江联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尚需双方另行约定,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的具体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义乌云带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100%

(四)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五)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六)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技术支持;网络技术支持;提供商用信息源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IDC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互联网接入服务(ISP);提供IDC业务承载、智慧城市、三网融合、游戏、大型数据灾备中心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媒体的技术应用、孵化与服务;在线数据与交易技术研发及软件开发,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七)主营业务:IDC业务(包括机柜托管、带宽及IP地址服务等)、云计算服务、智能计算服务、跨境组网服务、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数据要素市场化等。

三、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基本请如下:

(一)项目名称:"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项目

(二)项目地址:义乌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按"一网三中心两保障"架构规划,"一网"指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三中心"分别包含"绿色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两保障"为运营服务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规划机柜3000架,计算能力约12万VCPU,智算能力约50Pflops,互联网总带宽约2T和构建与北美、欧洲、东南亚、阿拉伯等国内外主流云服务商、数据中心的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项目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约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项目市场定位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边缘节点,"一带一路"国际互联网数据交换枢纽,着力打造集产业、人才、网络、算力、数据、安全等一体的综合性数据中心和国际贸易制度高地、政策洼地,推动数据要素流动、集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云带路公司设立将加快推动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探索布局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交换枢纽,对接国内外主流数据中心、云服务商,为跨境电商、跨境金融、跨境物流、跨国视频会议、跨境传输等场景提供"安全合规、弹性灵活、一站接入、优惠便捷、快速稳定、全球联动"的国际互联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转型、推动产业集聚。最终汇集形成"一带一路"贸易大数据平台,结合人工智能算力平台,从而推动小商品市场全面布局商品智能选型、柔性生产制造、供应链智能优化、数字人直播和广告投放、智能客服等前沿领域。

五、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投资建设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浙江联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尚需双方另行约定,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公司与浙江联通的具体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